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將本通函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完整性、或明瞭性，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蒙受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授出購回授權	5
3. 建議授出 擴大發行授權	6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7
5. 董事推薦建議	9
6. 放棄投票	9
7. 2021 年股東週年大會 概.....	10
8. 股東採取的行動	10
9. 董事責任聲明	10
10. 一般資料	11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2
附錄二 – 擬於 2021 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 彙黑 呂鯨 豈

釋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香港回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行的公司股份回購守則
「香港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行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發行授權」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第三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5月1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交易日」	指	香港聯交所開放供證券買賣之日
「有形資產淨值」	指	有形資產淨值
「Pioneer Top」	指	Pioneer Top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的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於該等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後組成本公司權益股本中的股份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收購守則」	指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發佈的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心連心化工」	指	河南心連心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2. 建議授出購回授權

本公司任何股份購買或收購，均須遵照章程、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以及當時可能適用的該等其他法律及規例，並按當中訂明的方式進行。

於2020年6月22日本公司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購回授權」)。現有購回授權將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因此，董事正尋求股東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授出購回授權。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普通決議案(「第8項決議案」)將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尋求股東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藉以隨時及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購買或收購股份，可以場內購買(「市場購買」)方式，於香港聯交所(或股份當時可能在其上市及報價，並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通過現貨市場，經本公司就此委任的一名或多名正式持牌股票經紀進行交易，惟根據購回授權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根據公司法第76C條，本公司可透過香港聯交所以外之場外購買(「場外購買」)方式購買或收購股份(如購買或收購乃按照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預先授權之均等買入計劃)。根據香港回購守則第2條，本公司進行場外購買前必須獲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人)批准該場外購買。有關批准一般須待(其中包括)股東大會上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沒有涉及利益的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並有最少四分之三票數批准進行建議的場外購買，及已向股東寄發符合香港回購守則所載若干規定的通函後，方可作實。本公司亦應符合香港回購守則下的其他適用規定。鑑於香港有關場外購買的規定，本公司無意透過場外購買方式購買或收購股份，亦將不會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該決議案。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否則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當日兩者的較早者。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171,621,000股股份。因此，假設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或之前概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117,162,100股股份。授予購回授權將向董事提供靈活性，於符合本公司利益時購回股份。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及有關購回授權之其他必要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 擴大發行授權

於2020年6月22日本公司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現有發行授權將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董事正尋求股東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授出發行授權。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普通決議案(「第9項決議案」)將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尋求股東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藉以隨時向其全權酌情認為適合的人士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i)透過供股、紅股或其他方式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ii)作出或授出可能或將會需要發行股份或認購或購買股份的其他可轉讓權利(統稱「工具」)的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發行認股權證、債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工具；及或(iii)於供股、發行紅股或資本化發行時因調整之前發行的工具數目而發行額外工具，惟根據第9項決議案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根據第9項決議案所作出或授出的工具將予發行的股份)(供股、轉換可換股證券、行使購股權或發行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詳情見第9項決議案)除外)不得超過於第9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否則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當日兩者的較早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171,621,000股股份。因此，全面行使發行授權將會導致本公司發行最多234,324,200股新股份。授予發行授權將向董事提供靈活性，於符合本公司利益時發行新股份。

董事會函件

王建源先生自 2007 年 5

董事會函件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74 條，如有任何董事獲提名重選連任董事或參選新董事而有關重選或委任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經由股東批准，則上市發行人召開該股東大會的通告或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內，須按香港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的規定披露該等董事的詳情。上述三位退任董事的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董事推薦建議

除劉興旭先生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附錄二附註 3(a) 放棄向股東提出任何推薦建議外，餘下董事認為，授予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之利益，且並無損害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劉興旭先生除外）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 2021 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股東務須注意，對有關建議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票，即表示股東放棄彼等於

7.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25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河南省新鄉市河南新鄉經濟開發區心連心大道七號門研發樓六樓第三會議室召開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至45頁),以批准(其中包括)有關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透過增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的決議案。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章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必須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任何投票表決。因此,所有提呈的決議案將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後,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就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的結果刊發公佈。

8. 股東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隨附供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xlx.com.hk)。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已簽署的授權函件或授權書,或經證明的授權函件或授權書副本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1年6月23日下午二時三十分)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9. 董事責任聲明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構成所有有關建議授予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的重大事實的全面及真實披露,且本集團及董事並不知悉本通函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函所載資料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可公開獲得的來源或從已知出處的地方取得,因此董事的唯一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無誤地摘錄自該等來源及或於本通函以其恰當形式及文義轉載。

董 事 會 函 件

10.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留意本通函的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 - 擬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興旭
謹啟

2021年5月24日

以下為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連同其他必要詳情，旨在使股東可

(II) 授權期間

根據購回授權購買或收購股份可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已批准建議授出購回授權)日期起隨時及不時進行，直至下列時間的最早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或新加坡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時；
- (iii)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股份購買或收購已達授權的全部限額當日；或
- (iv)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變更或更新購回授權時。

(III) 購買或收購股份方式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5)條，本公司購買或收購的所有股份的上市地位(無論於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須於購買或收購股份後自動註銷。

4. 資金來源

購買或收購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章程以及新加坡與香港的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購買或收購股份，並須根據香港聯交所的交易規則進行交收。只要本公司具備還能力，任何本公司用作支付購買或收購股份的代價可來自本公司的資本或溢利。該等款項須包括由本公司購買或收購股份而直接導致的任何開支(包括經紀佣金或佣金)。

就此目的而言，如於上述付款日期達成以下條件，公司為「具備還能力」：

- (a) 該公司並無理由認為無法償還債務；
- (b) 倘：
 - (i) 該公司擬於緊隨付款日期後12個月期間內清盤，該公司將能於清盤生效日期後12個月期間內全數償還其債務；或
 - (ii) 該公司不擬清盤，該公司將能於緊隨付款日期後12個月期間內支付其到期債務；及
- (c) 該公司資產價值不低於其負債價值(包括或然負債)，及於建議購買、收購、更改或解除後(視情況而定)不低於其負債價值(包括或然負債)。

本公司可使用內部資源及 或外部借款提供資金，以根據購回授權購買或收購股份。董事不建議於將會或可能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股份購回。

5. 財務影響

於購買或收購及註銷股份時，本公司須：

- (a) 減少其股本金額，倘以本公司資本購買或收購股份；
- (b) 減少其溢利金額，倘以本公司溢利購買或收購股份；或
- (c) 按比例減少其股本及溢利金額，倘以本公司資本及溢利購買或收購股份，

以本公司已購回或收購及註銷股份所支付的購買價格總額扣減。

就此目的而言，上述購買價格總額須包括以本公司資本或溢利支付股份購買或收購時直接產生的任何開支(包括經紀佣金或佣金)。

根據章程，本公司可從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中，或

與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的水平相比，倘購回授權將於建議購回期內任何時間全面進行，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資產負債水平(與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水平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股份購買或收購僅於經考慮營運資金需求、可供動用財務資源、本集團的擴展及投資計劃以及當時市況等因素後方會進行。建議購回授權的行使將旨在提高每股盈利及 或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僅供說明目的，假設本公司已購回117,162,1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假設以內部資源購買或收購股份

	本集團		本公司	
	於股份購回前 (人民幣千元)	於股份購回後 (人民幣千元)	於股份購回前 (人民幣千元)	於股份購回後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4,179,123	3,759,416	174,653	(245,054)
流動負債	8,557,367	8,557,367	153,912	153,912
營運資金	(4,378,244)	(4,797,951)	20,741	(398,966)
股東資金	4,530,433	4,110,726	1,700,016	1,280,309
總借貸	9,862,481	9,862,481	—	—
有形資產淨值	6,213,324	5,793,617	1,700,016	1,280,30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1,171,621,000	1,054,458,900	1,171,621,000	1,054,458,900
財務比率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人民幣分)	530.32	549.44	145.1	121.42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29.67	32.97	27.33	30.37
資產負債比率(倍)	0.68	0.49	0.07	0.09
流動比率(倍)	0.49	0.44	1.13	(1.59)

假設以外部借款購買或收購股份

	本集團		本公司	
	於股份購回前 (人民幣千元)	於股份購回後 (人民幣千元)	於股份購回前 (人民幣千元)	於股份購回後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4,179,123	4,179,123	174,653	174,653
流動負債	8,557,367	8,977,074	153,912	573,619
營運資金	(4,378,244)	(4,797,951)	20,741	(398,966)
股東資金	4,530,433	4,110,726	1,700,016	1,280,309
總借貸	9,862,481	10,282,188	—	419,707
有形資產淨值	6,213,324	5,793,617	1,700,016	1,280,30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1,171,621,000	1,054,458,900	1,171,621,000	1,054,458,900
財務比率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人民幣分)	530.32	549.44	145.1	121.42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0.62	0.62	0.62	0.62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根據購回授權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將為 117,162,100 股股份。

基於(i)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即 1,171,621,000 股股份)於 2021 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以及(ii)劉興旭先生的本公司股權(即 413,607,999 股股份)維持不變，倘董事按照將於 2021 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之條款悉數購回股份(假設除上述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引致已發行股本減少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劉興旭先生於已發行股份的股權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 39.22%。

上述股權增加將會導致劉興旭先生有責任根據香港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然而，董事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至導致可能產生該責任之程度。

除上文所述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根據香港收購守則完全行使購回授權將會產生的任何後果。

(II) 新加坡收購守則的含義

倘因本公司任何股份購買或收購，而導致某一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股本擁有的權益比例增加，有關增加就新加坡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倘該等增加導致控制權變動，或由於該等增加而導致一位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實際控制權，彼等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第 14 條將有責任就本公司提出收購要約。

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根據協議或諒解備忘錄(無論正式或非正式)透過彼等任何一方收購某公司股份，合作取得或鞏固對該公司的實際控制權的個人或公司。下列人士(其中包括)被推定是一致行動(除非確立事實並非如此)：

- (a) 一間公司與其母公司、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前述公司的任何聯營公司、其聯營公司包括前述任何公司的任何公司，以及就購買表決權而向任何前述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任何人士(銀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就此而言，倘另一間公司擁有或控制該公司最少20%但不超過50%投票權，則該公司為另一間公司的聯營公司；
- (b) 一間公司與其任何董事(連同彼等的近親、有關連信託，以及任何董事、彼等的近親及有關連信託所控制的公司)；
- (c) 一間公司與其任何退休金計劃及僱員股份計劃；
- (d) 某人士與任何投資公司、單位信託或其他基金，該人士酌情管理投資，惟該人士謹管理其投資賬戶；
- (e) 財務或其他專業顧問(包括股票經紀)與其客戶(就該顧問於其中持有的股權)及作為顧問控制、受控制或受共同控制的人士；
- (f) 公司董事(連同彼等的近親、有關連信託，及任何該等董事、彼等的近親及有關連信託所控制的公司)受要約規限或董事有理由相信該公司可能即將獲真誠要約；

(g) 合夥人；及

(h) 一名個人、其近親、其有關連信託、慣於根據其指示行事的任何人士、前述任何人士控制的公司與就收購表決權而向上述任何人士提供財務資助(銀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的任何人士。

就上述目的而言，「近親」包括直系親屬(即父母、兄弟姐妹、配偶及子女)、父母的兄弟姐妹(即叔叔與阿姨)及他們的子女(表兄弟姐妹)，以及兄弟姐妹的子女(即侄子和侄女)。

新加坡收購守則第14條及附錄二載有股東(包括董事)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在本公司購買或收購股份後，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第14條將有責任提出收購要約的情況。

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就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而言，倘(其中包括)因本公司購回股份後，其投票權將會增加至30%或以上，且彼等於通過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告日期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內購買任何股份；或倘其已持有本公司30%至50%投票權，並因本公司購回其股份而使其投票權在任何六個月期間內增加1%以上，且彼等於通過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告日期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內購買任何股份，則彼等將有責任於進行有關的股份購回後提出收購要約。

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附錄二，就並非與董事一致行動的股東而言，倘於本公司購回或收購其股份後，該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將會增加至30%或以上，或倘該股東已持有本公司30%至50%投票權，而其投票權在任何六個月期間內增加1%以上，該股東毋須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第14條提出收購要約。除非公司法項下有所規定，否則該股東毋須就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儘管以上所述，然而，新加坡收購守則附錄二附註3(a)規定，一家上市公司按照公司法第76E條進行市場收購，董事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將獲豁免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第14條的規定提出收購要約，惟須受限於下列條件：

- (i) 就授權購回股份的決議案而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須載列股東透過對有關購回股份的決議案投贊成票，即表示放棄彼等於董事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因本公司購回其股份導致彼等的投票權增加至30%或以上，或倘彼等因持有公司30%至50%的投票權導致彼等的投票權於任何六個月期間內增加超過1%，而須按規定的價格提出的全面收購要約中的權利；此外，該等董事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的名稱、彼等於決議案當時以及建議購回股份後的投

倘有關的收購連同股份購回，將導致彼等的投票權總數於之前的六個月期間內增加超過1%。

此外，倘董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投票權總數僅因股份購回而增加超過1%，及彼等概無於上述的有關期間內收購任何股份，則該等董事及 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有資格獲豁免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第14條的規定提出全面收購要約，或倘已獲豁免，則可繼續享有有關豁免。

新加坡收購守則第14條及附錄二的影響是，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倘在本公司購回或收購股份後，該等董事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的投票權增至30%或以上；或在該等董事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30%至50%投票權的情況下，倘該等董事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的投票權在任何六個月期間內增加1%以上，彼等將獲豁免在豁免有效期內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第14條提出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171,621,000股股份，倘購回最多達購回授權下許可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則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劉興旭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股權及投票權總數將如下：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股權及 投票權百分比	於購回授權下 許可購回最高限額 股份後的股權及 投票權百分比 ⁽¹⁾
劉興旭先生	0.05%	0.06%
Pioneer Top ⁽²⁾	35.25%	39.16%
總計	35.30%	39.22%

附註：g00p04*2HP8g8PQpD00`

- (2) Pioneer Top 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劉興旭先生實益擁有 Pioneer Top 42% 股權，並根據日期為 2016 年 7 月 26 日的信託協議為 7 名受益人信託持有 Pioneer Top 餘下 58% 股權，該 7 名受益人包括執行董事張慶金先生(7%);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李玉順先生(7%)及王乃仁先生(7%); 本公司僱員茹正濤先生(7%)、朱性業先生(已退休，7%)及尚德偉先生(7%); 以及前執行董事李步文先生(已退休，16%)。根據該信託協議，劉興旭先生可全權酌情行使 Pioneer Top 於本公司的投票權。

權下許可的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0% 的限額，劉興旭先生的股權及投票權百分比將由 35.30% 增加至 39.22%。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

- (c) 劉興旭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就批准建議授予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以及劉興旭先生放棄就表決贊成該決議案向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 (d) 於通過批准建議授予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7日內，各董事向協會呈交一份由協會規定的正式簽署表格；及
- (e) 劉興旭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收購及不擬於知悉即將刊發有關建議授予購回授權的公佈至以下較早發生者為止期間收購任何股份：
 - (i) 購回授權的授權屆滿之日；及
 - (ii) 本公司宣佈已根據所授出的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或其決定終止購回本身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日，

倘有關收購連同本公司股份購回，將導致彼等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總數於之前的六個月期間內增加超過1%。

倘本公司已根據其股東授權的購回授權已購回其股份或不再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其股份，以及劉興旭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的投票權總數因本公司於購回其股份當時為1%或以上而有所增加，則劉興旭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舉行或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前收購本公司的額外投票權(除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其股份而進行者)將會在產生對本公司的出價義務。

倘本公司不再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其股份及劉興旭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的投票權總數因本公司於當時購回其股份少於1%而有所增加，則劉興旭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可進一步收購本公司投票權。然而，於釐定劉興旭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總數於任何六個月期間的增幅是否超過1%時，本公司購回其股份導致劉興旭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投票權百分比增加，將連同劉興旭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收購(以任何方式)的任何投票權一併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無獲悉任何事實或因素顯示或暗示有任何個別股東乃或可能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致使彼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投票權股份的權益已經或應該已經得到鞏固，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或收購股份後，會出現新加坡收購守則下的後果。

股東務須注意，對有關建議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票，即表示股東放棄彼等於劉興旭先生及 或任何與彼一致行動人士(如有)因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導致劉興旭先生及 或任何與彼一致行動人士(如有)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第14條訂明的投票權增加百分比總額觸發須按規定的價格提出的全面要約中的權利。

股東如對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或收購任何股份是否會導致其須提出收購要約的責任有任何疑問，應盡早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及 或有關機構。

- (a) 不遲於發行人購買股份(無論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日期後的營業日的早市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以較早者為準)30分鐘前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發行人於前一天購買的股份總數、每股購買價或就該等購買已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相關),以供刊發,並須確認該等於香港聯交所作出的購買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作出,而倘若發行人於香港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則確認上市發行人就授權(股份購買據此作出)發出的說明文件內所載的詳情並無任何重大變動。就於另一證券交易所作出的購買而言,發行人的報告必須確認該等購買乃根據適用於在該另一證券交易所作出購買的當地規則進行。該等報告必須按香港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的形式在一份申報表作出,並載列其可能不時訂明的該等資料。倘若於任何特定日期並無購買任何股份,則毋須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申報表;及
- (b) 在其年報及賬目中包括於回顧財政年度內購買股份的每月詳情,當中顯示每月購買的股份數目(無論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以及每股購買價或就所有該等購買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相關)以及發行人就該等購買支付的總價格。董事報告須載有年內購買情況以及進行該等購買的理由。

(II) 公司法

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購買或收購其股份時,公司董事須:

- (a) 向公司註冊處(定義見公司法)遞交股東普通決議案副本,以批准公司在通過該決議案後30天內購買或收購股份;及
- (b) 在購買或收購股份後30天內,以指定表格遞交購買或收購股份的通知。該通知須載明購買或收購日期、購買或收購股份數目、註銷股份數目、持作庫存股份之股份數目、公司於購買或收購前的已發行股本、公司於購買或收購後的已發行股本、公司就購買或收購股份所支付的代價金額、以公司溢利或資本購買或收購股份,以及指定的表格規定提供的該等詳情。

發行人須促使任何由發行人委任以進行其股份購買的任何經紀，應香港聯交所要求向香港聯交所披露有關代表發行人作出的購買的該等資料。

11. 一般事項

董事或據彼等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出售任何彼等持有的股份。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新加坡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12. 董事及主要股東的權益

附註：

- (a) 該等股份由 Pioneer Top 持有。劉興旭先生實益擁有 Pioneer Top 42% 股權，並根據日期為 2016 年 7 月 26 日的信託協議為 7 名受益人(包括張慶金先生)信託持有 Pioneer Top 餘下 58% 股權。根據該信託協議，劉興旭先生獲不可撤回地授予權利，全權酌情行使 Pioneer Top 的投票權及其日常管理權。
- (b) 該等股份由 Go Power 持有。閻蘊華女士實益擁有 Go Power 12.74% 股權，並根據日期為 2016 年 7 月 26 日的信託協議為逾 1,000 名受益人信託持有 Go Power 餘下 87.26% 股權。根據該信託協議，閻蘊華女士獲不可撤回地授予權利，全權酌情行使 Go Power 的投票權及其日常管理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記載於按公司法第 164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II)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公司法第 88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下列各方於已發行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 5% 或以上的權益：

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Pioneer Top ^(a)	實益擁有人	413,007,999	35.25%
Go Power ^(b)	實益擁有人	276,465,000	23.60%

* 該股權百分比指擁有權益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附註：

- (a) Pioneer Top 乃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劉興旭先生實益擁有 Pioneer Top 42% 股權，並根據日期為 2016 年 7 月 26 日的信託協議為 7 名受益人信託持有 Pioneer Top 餘下 58% 股權，該 7 名受益人包括執行董事張慶金先生(7%)；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李玉順先生(7%)及王乃仁先生(7%)；本公司僱員茹正濤先生(7%)、朱性業先生(已退休，7%)及尚德偉先生(7%)；以及前執行董事李步文先生(已退休，16%)。根據該信託協議，劉興旭先生可全權酌情行使 Pioneer Top 於本公司的投票權。
- (b) Go Power 乃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閻蘊華女士實益擁有 Go Power 12.74% 股權，並根據日期為 2016 年 7 月 26 日的信託協議為逾 1,000 名受益人信託持有 Go Power 餘下 87.26% 股權。根據該信託協議，閻蘊華女士可全權酌情行使 Go Power 於本公司的投票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上文「董事及行政人員權益披露」一節所載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外，概無人士於股份、本公司的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按公司法第 88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記載於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下文載列根據章程將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1) 張慶金先生

職位及經驗

張慶金先生(「張先生」)，54歲，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日常業務經營相關的決策。張先生於2015年3月2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先生於2006年11月至2011年7月出任河南心連心副總經理，於2011年7月至2016年4月出任河南心連心常務副總經理，並自2016年4月起成為河南心連心總經理。彼於化肥業擁有逾20年經驗，目前為中國氮肥工業協會副理事長。張先生於1987年7月加盟新鄉化肥總廠並曾任多個職位，包括設備科科長、生產技術科科長、技改辦設備組組長及新鄉化肥總廠技改部門主管等。張先生於2003年8月至2006年7月獲委任為心連心化工技術中心經理。彼亦於2006年7月至2006年11月出任河南心連心技術中心經理。張先生於1987年7月畢業於鄭州工學院(現稱鄭州大學)，獲得化學設備文憑，並於2009年獲得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16年6月，彼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黨委授予授「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優秀共產黨員」殊榮。於2018年9月，彼獲中國氮肥工業協會授予「突出貢獻個人」殊榮。

張先生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關係

就董事所知，王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先生實益持有1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01%。

董事酬金

根據現有委任函件，王先生每年可獲60,000新加坡元的董事袍金。彼在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時所適當及合理產生的所有費用及開支均由本公司承擔。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王先生收取的董事袍金為60,000新加坡元。

其他須予披露或須知會股東的資料及事宜

就董事所知，概無有關王先生的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其他有關王先生的事宜須知會股東。

(3) 李紅星先生

職位及經驗

李紅星先生(「李先生」), 45歲, 自2018年5月16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彼自2016年起於CD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擔任董事總經理。李先生自2010年至2016年於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擔任能源、養蠶蠟蠟瓠拒刺玩源火 績水

關係

就董事所知，李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上述委任函件，李先生每年可獲50,000新加坡元的董事袍金。彼在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時所適當及合理產生的所有費用及開支均由本公司承擔。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李先生已收取50,000新加坡元的董事袍金。

其他須予披露或須知會股東的資料及事宜

就董事所知，概無有關李先生的資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其他有關李先生的事宜須知會股東。

2021 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授權以及一般性地和無條件地批准,就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公司法」)第76E條而言,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按董事不時可能釐定的價格(低於上限價格,定義見下文)購買或收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不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方法為以場內購買(「市場購買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上限價格」指平均收市價(定義見下文)的105%，不包括以市場購買方式購買或收購股份的相關開支；及

「平均收市價」指於緊接本公司進行市場購買當日前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5個連續交易日(即香港聯交所開放供證券買賣之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並被視作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於相關5個交易日期間後發生的任何公司行動予以調整；及

(D) 授權董事及 或任何一名董事完成及進行彼等及 或彼認為就使本決議案項下擬進行及 或授權進行的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合宜、相關或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簽立可能需要的該等文件)。」

(第8項決議案)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根據公司法第161條及香港上市規則，董事將獲批准：

(A) (i) 透過供股、紅股或其他方式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ii) 作出或授出可能或將會需要發行股份或認購或購買股份的其他可轉讓權利(統稱「工具」)的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發行認股權證、債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工具；及 或

(iii) 於供股、紅股或資本化發行時因調整之前發行的工具數目而發行額外工具；

隨時按董事全權酌情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向其全權酌情認為適合的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及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A)段中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於有關期間結束後發行股份的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工具)；

惟遵守於香港聯交所可能規定的任何適用規例：

- (1) 根據此決議案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因根據此決議案作出或授出的工具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以下各項除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 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可換股證券(可轉換為股份)隨附的未行使轉換權；(iii) 行使當時就向本公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的記錄日期股東名冊所示股份或其任何類別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其任何類別的持有比例發售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可作出董事認為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下的限制或義務、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第9項決議案)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8及第9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第9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之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8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惟其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第10項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興旭

2021年5月24日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多於一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預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1年6月23日下午二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c. 倘股東為公司，則委任代表的文據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書面授權代表或獲正式授權的公司職員代其簽署。
- d. 為確定股東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22日至2021年6月25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內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1年6月21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文附註b所示)。
- e. 為確定本通告所載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股東獲發擬派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1年7月2日至2021年7月6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內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獲發擬派末期股息，本公司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1年6月30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文附註b所示)。
- f. 股息在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將會派發予於2021年7月6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並將於2021年7月23日派發。
- g. 本通告所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為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2021 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個人資料私隱：

一經呈交委任受委代表及 或代表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及 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文據，即表示本公司股東(i)